

## 陳述意見書

標的名稱：○○○○採購案（標案案號：○○○○）

稱謂	名稱或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電話	地址、住所或居所 (請註明郵遞區號 6 碼)
相對人	臺中市政府○○局 (請註明招標機關代碼○)			012345678	407000 臺中市○區○路○號 ○樓
代表人	○○○	男	○年 ○月 ○日	012345678	407000 臺中市○區○路○號 ○樓
代理人	○○○	男	○年 ○月 ○日	012345678	407000 臺中市○區○路○號 ○樓
申請廠商	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		123456789	407000 臺中市○區○路○號 ○樓
負責人	○○○	男	○年 ○月 ○日	123456789	407000 臺中市○區○路○號 ○樓
代理人	○○○	男	○年 ○月 ○日	123456789	407000 臺中市○區○路○號 ○樓

為「採購案」事件，因雙方協議不成，依規定陳述意見事：

## 答辯聲明

- 一、駁回申請人之請求。
- 二、調解費由申請人負擔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申請人係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承攬○○○○工作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，渠對他造當事人之責任與債務人○○公司完全相同。茲因○○公司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履行承攬契約（如陳證一）過程中，因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，致造成他造當事人

○○○○傷亡事故，損失金額高達新臺幣○○萬元以上，有○○證物（陳證二）可憑。依據系爭契約第7條：「保證人應連帶負本契約之一切責任。」及第9條「……十一、……」由本廠代墊之醫療費，由工程款扣還，工程款不足抵扣部分，乙方及其保證人需負責返還。」等規定，他造當事人有權向○○公司及申請人等請求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。

二、準此，系爭調解案件，他造當事人均係依照契約內容行事，申請人之主張為無理由。

（得依實際需要分「事實」與「理由」欄敘述，亦得不分欄位敘述，採條列式）

**證據名稱及件數：**

陳證一：○○○○採購契約影本 1 份。

陳證二：○○○○鑑定報告書影本 1 份。

（請提供與本案相關之文書，包括但不限於契約、投標須知、招標公告、雙方協調會議記錄，及相關證明證據資料等）

證人姓名及住所（無則免填）

綜上所陳，敬請

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公鑒

招標機關：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：（簽章）

（代理人）：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